



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(第二期) 初步規劃



經濟部能源局

中華民國 108 年 6月

壹、前言

貳、第二期2年計畫推動重點

參、精進作法及分工建議

肆、後續辦理情形

伍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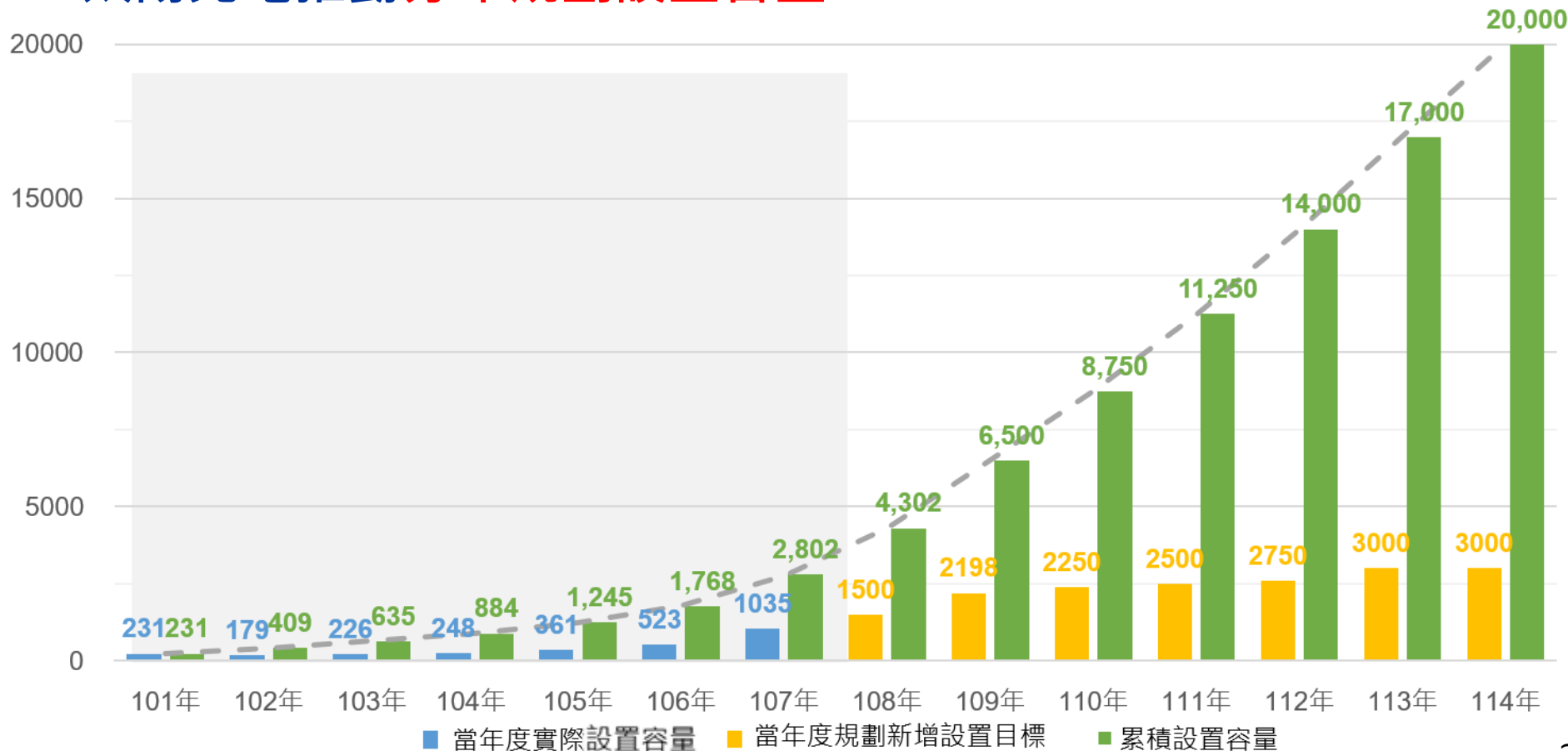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-整體推動目標及期程

■ 太陽光電已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

- 短期至109年目標6,500 MW (6.5 GW)，長期至114年目標20,000 MW (20 GW)。
- 107年新增設置量達1,035 MW (單年度超過 1GW)。

■ 太陽光電推動分年規劃設置容量

單位:MW



壹、前言-第一期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成果

■ 105.7~107.12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成功帶動設置

- 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設定達成1,520 MW (1.52 GW) 目標，透過設立單一服務窗口、盤點可設置空間、強化電網規劃及法規制度修訂等，優化太陽光電設置設置環境。
- 至107年底**累積設置1,779 MW**，達成太陽光電2年計畫推動目標。

中央公有屋頂
工廠屋頂
農業設施
其他屋頂



**屋頂型設置量
1,491 MW**



**地面型設置量
288 MW**

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
鹽業用地
掩埋場
水域空間

壹、前言-第二期太陽光電2年計畫目標

- 為承續先前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之成果，進一步整合資源強化太陽光電推動，爰規劃第二期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，務實達成109年6.5 GW目標，並奠定長期推動之制度化基礎。
- 執行期程：**108年1月至109年12月**
- 設置目標：至109年**累積設置6.5 GW**
- 目的：就具大規模發展潛力項目**建立典範**，俾如期如質達成114年長期設置目標。
- 主軸推動項目：
 - 產業園區
 - 漁電共生
 - 農電共生



貳、第二期2年計畫推動重點-考量因素

■ 屋頂型規劃：

- 1) 依第一期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經驗，**工業及產業園區**廠房屋頂深具推動潛能。
- 2) 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法，規範**用電大戶**須設置**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**、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，以此契機擴大推動產業園區設置太陽光電。

■ 地面型規劃：

- 1) 考量臺灣土地資源有限，為使太陽光電與農作、漁業養殖、生態保育等共存共榮，第二期規劃以**複合式多元利用**為主要推動方向。
- 2) 依內政部調查2016年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278萬公頃，本島西部並擁有廣大養殖用地，在不影響**農作**、**養殖**生產下與太陽光電**共生**，極具開發潛力。
- 3) 透過建立**農電共生**、**漁電共生**之示範案例，明確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利設置者依循，朝農漁業為本、綠電增值願景邁進。

■ 已建立典範者，採個案輔導：

- 1) 其餘項目於第一期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已建立設置典範，可依循既有經驗持續發展；未來如遭遇推動障礙，將以**個案輔導**方式協助。

貳、第二期2年計畫推動重點-策略方向

■持續提升既有類型設置能量，並以「複合式多元利用」展開更高效益運用有限資源之發展態樣。

- 分區推動 積極**媒合**
- 新園區納入屋頂設置太陽光電**規定**
- 用電大戶**善盡**企業社會責任

產業園區

788MW



農電共生

274MW

- 鼓勵**複合式利用**
- **提高農民收益**
- **建立示範案例** 以利擴大推動



漁電共生

112MW



- 養殖為本 **綠電增值**
- 專區建立 **整體開發**
- 建立**審查機制** 加速產業投入

參、精進作法及分工建議-主軸項目推動

主軸項目	主責單位	精進作法
產業園區	經濟部、科技部	● 規範工業區、科學園區新進入廠商，廠房屋頂一定比例面積須設置太陽光電。 ● 辦理招商說明會，吸引廠商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並藉示範案例，擴散成功模式。
	經濟部	● 完成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案之子法訂定，規範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，以擴大推動產業園區設置太陽光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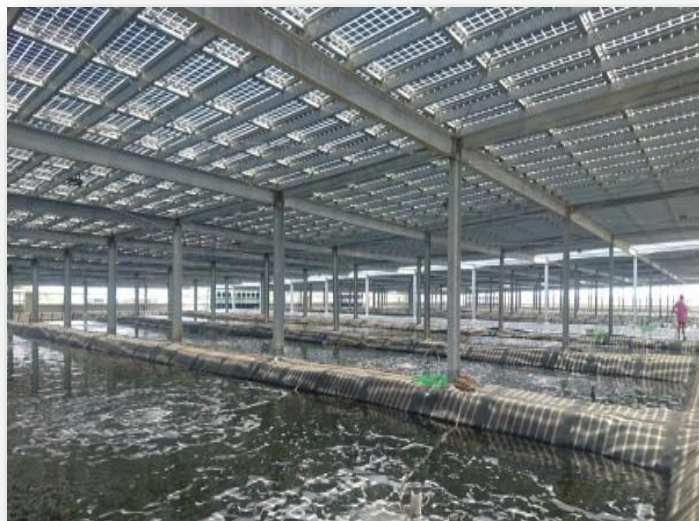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精進作法及分工建議-主軸項目推動

主軸項目	主責單位	精進作法
農電共生	農委會	擴大農作物試驗，提供業者更多元的農作物選項，提升投入意願，加速推廣朝向農業綠能共享雙贏發展。
	農委會、經濟部	農委會與台糖合作，盡速建立營農型示範樣態及優先場域，並劃定專區以利加速設置。
	農委會、地方政府	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合作，依循台糖示範案例模式，整合農地地主規劃農電共生專區，並由地方政府辦理招商。



參、精進作法及分工建議-主軸項目推動

主軸項目	主責單位	精進作法
漁電共生	農委會	● 加速完成養殖物種試驗，並建立養殖標準及技術手冊，以利業者投入推動。
	農委會、 地方政府、 經濟部	● 農委會主動輔導地方政府，加速完成業者提送之專案計畫審查作業。 ● 農委會加速審查專案計畫，必要時可邀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一同參與，俾建立示範專區推動案例。



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

● 針對各類議題進行專案協調與管考

- 1) 各部會透過**副首長綠能推動平台**解決設置障礙，定期督導轄下各機關推動工作，依據**設定期程與目標**逐步落實。
- 2) 行政院 (政務委員) 定期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太陽光電推動會議，建立**溝通平台**，掌握**推動困難**，提出**解決方案**。

強化政策宣導

● 澄清不實報導

藉由**影片**、**網頁**及即時性**新聞稿**之說明，**澄清**外界之不實報導，化解民眾對太陽光電開發所產生之**環境疑慮**。

● 宣導光電與環境共存之效益

藉由**即時監測**與**現地施工**短片製作，進行生態與太陽光電可**共榮共存**之正面宣導。



地方綠能推動辦公室規劃

● 中央與地方攜手共推綠電

1)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權限擴大下放地方

- 目前**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**等10縣市，接受經濟部委辦裝置容量不及500 kW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。
- 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修正案明定，**未達2 MW**之再生能源設備由**地方政府認定**，短期內將由經濟部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經費，支援地方政府**擴充人力**並提供**訓練**，俾利業務承接。

2) 經濟部(能源局)已支援地方設立綠能推動辦公室或專責小組

- 經濟部已補助多個縣市政府 (108年共17個縣市) 成立**綠能推動辦公室或專責小組**，加強內部**資源整合**、**盤點**地方再生能源**發展潛力及推動策略**，逐步擘劃地方綠能**發展藍圖**。

3) 引導地方綠能相關業務整合，配合中央加強推動綠能

- 藉由**設備認定**業務擴大下放地方辦理，整合地方**綠能推動辦公室或專責小組**，在既有業務外並**支援**諸如土地變更或容許審查等**行政程序**，以與中央政府相互配合，**加速**綠能的推動。

地方回饋金規劃

為促進**地方電力**發展營運，提升發電、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**地區發展**及**居民福祉**，中央擬定相關辦法回饋地方進行推動與應用：

- **依據：**「電業法」第65條及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。
- **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對象及用途：**20 MW以上之發電及輸配電裝置提撥一定比例的協助金，協助地方政府**推動電力**開發與**社區和諧**發展事宜。
- **電力開發協助金試算：**
 - **第二期太陽光電2年計畫目標3.7 GW**，若預估10%單一案場設置量超過20 MW (依目前實際安裝比例推估)，粗估約370 MW，以每年共發電 4.625億度電、每度電應提撥0.006元作為電力開發協助金計算，每年總金額約277.5萬元。

肆、後續辦理情形

行政院108年4月29日召開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規劃研商會議」：

裁示事項一：經濟部針對108年需新增太陽光電**1.5GW**設置目標，**已完成**相關案場盤點作業，請持續管控執行進度，以利如期如質達標；另針對109年需新增約**2.2GW**設置量部分，請**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盤點確認優先推動案場**及設置量，並逐項列表**管控進度**，以利109年底完成太陽光電總設置**6.5GW**設置目標。

辦理情形：能源局業於108年**5月28日**函請農委會、環保署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工業局、水利署、台電公司、台糖公司等於**6月12日前提供至109年底前優先**推動案場相關資訊，目前**僅環保署、水利署**回復，能源局將再洽各單位盡速提供，以利納入研擬。

裁示事項二：請經濟部完備108-109年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第2期計畫內容後，依程序**提報行政院**核定。

辦理情形：本案將依俟相關部會回復並納入研擬後報行政院核定。

伍、結語

■ 執行「第二期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」，奠定長期推動基礎：

於2年內完成3.7 GW，務實達成109年6.5 GW目標，奠定長期推動之制度化基礎，穩健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114年推動目標。

■ 媒合地方資源及落實法規，擴大推動產業屋頂型：

屋頂型推動落實法律規範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，以達成屋頂型推動目標。

■ 建立示範案例，推動地面型多元複合利用：

地面型推動透過建立示範案例及多元複合式利用，擴大推廣朝向農漁業綠能共享雙贏發展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